联 合 国 A/HRC/41/L.9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1/…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9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1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承认*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第 32/29 号和第 35/31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